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25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5月30日
聲請人	洪嘉鴻
案由	聲請人為指揮執行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為指揮執行案件，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6年執更助 法字第205號、第206號執行指揮書，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執 更則字第84號執行指揮書，所適用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17條規定，有牴觸 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1 二、按，人民對於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認其所適用之 法規範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憲法訴訟法（下 稱憲訴法）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執行指揮書並非確 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。2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256號洪嘉鴻聲請案